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5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馮景憶

被　　告　嘉昇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溫若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嘉昇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昇公司）邀同被告溫若晞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，約定利息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.9%浮動計息（目前年利率:1%），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，按本行（季）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息1.78%計付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外，就其

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嘉昇公司於111年1月7日因存款不足遭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約定，被告嘉昇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欠債務全數到期，應一併清償。被告嘉昇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溫若晞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聯邦銀行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聯邦銀行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訴字卷第9-3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

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。查被告嘉昇公司前向原告借款，惟屆期未能依約清償欠款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嘉昇公司自應就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責任，至被告溫若晞既為被告嘉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亦應與被告嘉昇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嘉昇公司、溫若晞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嘉昇公司、溫若晞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

附表

編號	本金	利息及違約金
1	180萬2元	自111年1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8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